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至芳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受讓電信費債權，聲請本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2139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執字第1400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因當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而發給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今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3621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聲請人之○○保證金、○○補助款債權為強制執行扣押，聲請人以本件債權積欠金額不多，且相對人未向聲請人討錢，即逕自聲請系爭執行事件為由，向相對人提出本院115年雄簡字第23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），請求判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願供擔保，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

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104年7月1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，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亦即支付命令僅得為執行名義，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。故債務人如要對債務人有效提起異議之訴，需於支付命令確定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或於支付命令確定前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系爭執行事件卷、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核閱無訛，雖堪信為真實。然相聲請人僅以本件債權積欠金額不多，且相對人未向聲請人討錢，即逕自聲請系爭執行事件為由，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並未提及在支付命令確定後，有任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（即相對人）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亦未提及在支付命令確定前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（即相對人）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且依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，聲請執行標的為「3萬6,982元，及其中1萬6,982元自9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與系爭支付命令之內容相符，顯見相對人聲請執行之電信費本金金額亦不高，從而，堪認本件並無准許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